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字第11號

上　訴　人　陳民宗
訴訟代理人　陳皇丞
訴訟代理人　謝淑鈴
被上訴人　義霖企業有限公司即義霖瀝青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瑩芝
被上訴人　陳義忠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洪珮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5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　實

甲、上訴人方面：

一、上訴聲明：

㈠原判決廢棄。

㈡被上訴人義霖企業有限公司即義霖瀝青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義霖公司》與被上訴人陳義忠（上2人以下合稱被上訴人等）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台幣（下同）500萬元，並自民國104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㈢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等負擔。

㈣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陳述：除與原判決記載相同者外，補稱略以：

㈠89年間被上訴人陳義忠及其妻陳麗雯曾向上訴人借款500萬元（利息以每月15萬元、違約金為每逾1日每百元以5角計算），並於89年9月15日開立面額500萬元、到期日均為89年11月15日之本票2紙（發票人：陳義忠、陳麗雯、票據號碼：000000，下稱系爭000號本票；發票人：義霖公司、陳義忠、

票據號碼：000000號，下稱系爭000號本票），用以擔保被上訴人陳義忠、訴外人陳麗雯向上訴人之妻謝淑玲（原名：謝月鐘）借貸之500萬元（下稱系爭500萬元債權本金）。上訴人於向銀行貸款500萬元借與被上訴人等後，每年尚須向銀行支付年利率百分之8.9之利息，且自90年至102年間，上訴人為被上訴人等代墊之利息達540萬元（尚有103年至108年間之利息未計入），被上訴人等自89年借款至102年間才還款500萬元，就被上訴人等立據之本票2紙及後來換發之支票2紙（票據號碼：RNo000000、R0000000、票面金額均為500萬元），合計被上訴人等所欠之借款、利息與違約金等，總金額為2,000萬元。另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91號民事判決，係被上訴人陳義忠、訴外人陳麗雯對訴外人謝淑鈴提出系爭000號本票債權已罹時效之訴訟，與本案無涉。

㈡查前案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5年度上字第37號民事判決，並未認定「99年度花院民公孋字第00000號公證書（下稱系爭公證書）所協議之500萬元債權」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0年度票字第1020號裁定票據號碼為000000之本票債權」為同一筆債權，被上訴人等主張之前案與本案並無既判力之適用。就前案之訴外人謝淑鈴提出之「代位清償證明書」，該證明書所清償對象為「謝淑鈴」，而非本件上訴人「陳民宗」，顯然與本案無涉，況該筆代位清償係因訴外人陳義河為買賣土地，土地款原應向被上訴人陳義忠給付，然陳義河為要求謝淑鈴塗銷「花蓮市○○段○○○○○○○○○○○○○○○○○○○○○○○○○○○○號土地」上所設立之抵押權，方代位被上訴人陳義忠、訴外人陳麗雯向謝淑鈴清償系爭000號本票所擔保之系爭500萬元債權本金，訴外人陳義河並於101年12月24日開立支票號碼HLA0000000、票面金額500萬元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本行支票予訴外人謝淑鈴，此還款經訴外人林柏鴻代書、張素珍秘書告知僅係塗銷借據內之500萬元而不涉及其他本票、支票，如有涉及或清償，雙方會立據為憑，況上開代

位清償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文件均未提及系爭公證書內500萬元已償還之註記。

㈢無論被上訴人等受代位清償之500萬元與本案票據權利有無相關，均無礙被上訴人等仍積欠上訴人票據債務之事實存在，依代位清償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之記載，顯然被上訴人等係為塗銷花蓮市○○段○○○○號等5筆土地之抵押權而清償，而該5筆土地之債務人為陳義忠及陳麗雯，核與票據債權執行名義所記載之債務人相符，被上訴人等受代位清償之500萬元係用以清償另一筆票據債權，與系爭公證書內所協議之債權無涉，故系爭公證書內所載之650萬元債權，被上訴人等確實尚未清償。

乙、被上訴人等方面：

一、答辯聲明：

㈠上訴駁回。

㈡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㈢如受不利判決，被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二、陳述：除與原判決記載相同者外，補稱略以：

㈠上訴人主張之借款返還請求權之事實，即係其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287號民事判決中所主張之89年間之借款，並開立系爭000、000號本票作為擔保之借款事實，業據上開案件一審法院認定債權已罹於時效，二審法院認定上開債權業已清償完畢，且兩造即係依據上開借款債權而簽立系爭公證書，訴外人陳義河即係依據上開公證之協議而清償系爭500萬元，業有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5年度上字第37號理由可參。上訴人再執以相同事實、相同債權提起訴訟，應有既判力或爭點效之適用，且上訴人僅係再提起上開案件中之某項證據執以為另一個請求權，惟實際上兩造之債權債務關係僅有89年間一筆500萬元之債務，並無其他債務。

㈡系爭公證書內之票據號碼000000之本票（下稱本案500萬元本票）為99年6月22日所開立，到期日為100年4月30日，依上訴人起訴狀所載日期為107年5月21日，業已罹於消滅時效

；退萬步言，上訴人本次所起訴之債務業經清償完畢，本票已交還被上訴人，上訴人稱其為本票執票人，為被上訴人等否認，則上訴人仍應舉證其為執票人。

㈡上訴人所起訴系爭本票之500萬元債權本金，兩造業於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6年度上易字第79號案件中為實質之攻防，並認定該部分債權業經訴外人陳義河清償而歸於消滅，此部分亦應有上開判決爭點效之拘束。而上訴人亦曾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9號一案表示「依據公證書所載，面額150萬元之本票係屬利息債務，至本金債務500萬元部分，已因訴外人即被上訴人陳義忠之弟陳義河所為清償而歸於消滅」等語，故上訴人再為同一事實相反之主張，亦應有禁反言原則之適用。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而此規定，於第二審程序亦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6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等之共同訴訟代理人於108年6月12日準備程序中當庭經本院合法通知改期，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被上訴人義霖公司及陳義忠向上訴人借款超過2,000萬元，被上訴人等為妥善解決債務，與上訴人合意於99年6月22日在何叔孋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公證作成系爭公證書，由被上訴人等分別開立1張本案500萬元本票及1張利息150萬元本票（票號：000000號，發票人：義霖公司、陳義忠，發票日：99年6月22日）交付上訴人，並由訴外人林柏鴻代書保管，然被上訴人等至今仍未清償。惟實際上被上訴人等所欠債務不止系爭公證書所載之全部金額650萬元，兩造當時於系爭公證書第3條約定，就被上訴人義霖

公司於花蓮縣○○鄉○○○段○○○○○○○○○○○○號上之建物執照核發並辦理保存登記後，以該建物向銀行抵押借款用以清償上訴人，不足清償之部分，雙方同意被上訴人等以分期5年之方式清償債務。被上訴人等應自建物使用執照核發日起3個月起算5年內清償完畢，並以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另同意提供系爭不動產與上訴人就債務未清償之部分，設定抵押權，待被上訴人等完成前開手續後返還本票。至於5年清償期之起算點，為系爭不動產之建物使用執照核發日起3個月，足見建物使用執照核發起3個月之約定僅為清償期之起算時點，顯然並非將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與否繫於將來不確定之事實，該約定即非屬條件。迄今被上訴人義霖公司仍未取得系爭不動產之建物使用執照，堪認上開建物之使用執照已確定不能核發，應認該約定已屆至，則依系爭公證書作成時點起算5年，兩造約定之清償期應為104年6月22日，亦即於此之前，被上訴人等享有延緩清償之利益，上訴人於此段期間尚不得請求被上訴人等為期前清償，即上訴人債權之請求權仍不得行使。從而，系爭公證書第3條第2項請求之15年時效，應自104年6月22日始得起算，上訴人自得依系爭公證書所載之法律關係、本票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等連帶給付500萬元，併計付遲延利息等語。被上訴人等則以：當時總共向上訴人借款1筆500萬元，並提出2張本票、2張支票擔保，並無誤導上訴人，且依據系爭公證書第2條約定，雙方應清償之債務含利息總共650萬元，其中亦明確約定本金為500萬元，並於前案就該本金是否清償以為完全之辯論，亦經法院確認本金債權為1筆500萬元，且已清償等語資為抗辯。

二、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固以訴訟標的經表現於主文判斷事項為限，判決理由並無既判力，但法院於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完足舉證及辯論之結果，已為實質之判斷者，基於當事人

之程序權業受保障，可預見法院對於該爭點之判斷將產生拘束力而不致生突襲性裁判，仍應賦予該判斷一定之拘束力，以符程序上誠信原則及訴訟經濟。是同一當事人間就該重要爭點提起之其他訴訟，除原判斷顯然有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或原確定判決之判斷顯失公平等情形，可認當事人為與原判斷相反之主張，不致違反誠信原則外，應解為當事人及法院就該經法院判斷之重要爭點之法律關係，均不得為相反之主張或判斷。易言之，前訴訟判決理由中之判斷雖然不生既判力，但如當事人在前訴以其為主要爭點而加以爭執，法院就該爭點亦加以審理而為判斷，則以該爭點為先決問題之不同後訴，即不許為與該判斷相反之主張、舉證或判斷，此即學理上所謂爭點效，即訴訟中基於當事人公平之禁反言及誠實信用原則之適用，以期一次解決紛爭及防止前後裁判之分歧。

㈡經查被上訴人等於89年9月15日曾簽發系爭000號本票，用以擔保被上訴人陳義忠、訴外人陳麗雯於89年9月15日向訴外人謝淑玲借款之系爭500萬元債權本金，又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等為解決債權債務關係，亦於99年6月22日達成清償協議，並有系爭公證書乙份、本案500萬元本票及利息150萬元之本票各乙紙在卷足憑；而系爭500萬元債權本金業經訴外人陳義河於102年1月17日或之前已全部清償完畢，有訴外人謝淑鈴於102年1月17日出具「代位清償證明書」可證。茲因系爭500萬元債權本金業經訴外人陳義河全部清償完畢，系爭000號本票基於擔保債權從屬性當亦隨同消滅乙節，業經本院105年度上字第37號民事確定判決認定在案，而兩造既同為該案之當事人，自應受該案判決既判力或爭點效之拘束。再者，兩造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9號、本院106年度上易字第79號案件中，亦曾就本次所起訴之同一事實，即上訴人主張其對被上訴人等所有之本案500萬元本票之債權，為實質之攻防，並認定系爭000號本票及本案500萬元本票，其原因關係均為系爭500萬元債權本金，而該部分

債務業經訴外人陳義河清償而歸於消滅，故此部分亦應受上開判決爭點效之拘束。

㈢次查，依證人林柏鴻於本院結稱：「（問：你是否知道這筆錢清償了嗎？）500萬元的本金是陳義忠的土地賣給陳義河，由陳義河代墊500萬元，抵押權才辦理塗銷，我們就把500萬元的本票還給陳義河。」、「（問：公證書裡面所附的兩張本票（提示），上面寫的『99年6月22日發票日』，是在公證人處簽發的？）是的。」、「（問：150萬元的本票是利息的本票？）是，150萬元的本票還在我這裡，500萬元的本票已經還給陳義河。」、「（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問：（提示上證一公證書後附的本票）你當時還給陳義河500萬元的本票是否為這張票號000000的本票？）是的。」等語（見本院卷第79至80頁）。證人張素珍於本院亦具結證稱：「…等於公證後500萬元及利息150萬元的本票一直都放在我這邊，因為錢沒有清償，也就一直擺在我們那邊，直到陳義忠把土地賣給陳義河公司，陳義河就拿出500萬元幫他還，所以我們認知謝月鐘的500（萬元）跟陳民宗的500（萬元）是相同的，我們不認為是有兩件，所以在清償的時候的確把清償證明及借據都拿出來，但是那時候她先生的本票我是有告訴她本票我會給陳義河，但是她拿了500萬元的本票之後，後續陳義河簽名的當下，她沒有看到陳義河這張本票拿回去，但是我有告訴她說本票我會還給他，因為是他代償的，她剛講的是兩件500（萬元），是她的500（萬元）跟她老公的500（萬元）是不同的，但就我的認知是相同的，…當陳義河拿500（萬元）出來的時候，本票他有簽名，他也拿回去了，所以我就認為那張銀行本支他也拿了500（萬元），所以這張500萬元的本票是該給人家當作代償憑據，所以就還給他了，上面的註記是陳義河寫的，是我特別請陳義河註記當憑據。…」等語（見本院卷第81頁反面至82頁）。由上開2證人之證詞可知，實際上兩造之債務關係均僅有89年間一筆500萬元之債務，並無其他債務，而本案500萬元本票亦係為

擔保系爭500萬元債權本金而簽發，嗣後因訴外人陳義河清償該債務，而將本案500萬元本票返還予代償人陳義河，益證上訴人本案500萬元本票債權因債務清償完畢而消滅。

㈣又觀本件上訴人所據以提起被上訴人等應給付系爭公證書內呈附本票面額500萬元，核屬前揭兩前案判決（合稱前案判決）內容之重要爭點，且前案判決對該爭點均已審理判斷，揆諸前述說明，前案判決對此爭點之判斷，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本件訴訟之兩造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外，應有拘束法院及當事人之效力。故前案判決就系爭500萬元債權本金業經訴外人陳義河於102年1月17日或之前已全部清償完畢，業已詳加說明理由，其認事用法核無違背法令之處；是以，在上訴人未提出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新訴訟資料下，本院自應受前案判決訴訟爭點效判斷拘束，不應為不同之認定。

三、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前揭主張並無依據，均不足採，被上訴人等之抗辯，尚屬有憑。從而，上訴人本於公證書所載之法律關係、本票之法律關係，主張被上訴人等應連帶給付500萬元，並自104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駁回。原審因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主文漏未諭知，應予補充），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並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其再次為假執行之聲請，自亦因其請求不被本院認可而失所附麗，仍併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健河（主筆）

法　官　林碧玲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明智

附　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